

债券代码：111073
111074

债券简称：18 投控 01
18 投控 02

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 2、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 3、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支付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利息。根据《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18 投控 01”，代码“111073”；品种二简称“18 投控 02”，代码“111074”。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4、发行规模：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
- 5、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 4.17%，品种二票面利率 4.15%。
- 6、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

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双边交易。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簿记建档发行结果》，“18 投控 01”的票面利率为 4.17%，“18 投控 01”（面值 100 元）派发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41.7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36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70 元。“18 投控 02”的票面利率为 4.15%，“18 投控 02”（面值 100 元）派发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41.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2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50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及下一付息期的起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 2、除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 3、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3 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品种一 4.17%，品种二 4.15%。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18 投控 01”、“18 投控 02”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联系人：张蔼仪

电话：0755-83882026

传真：0755-82912009

（二）牵头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林亿平、马俊、吴永芳、傅晓军、陶涛、李阳敏、何牧野、禹剑慈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36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刘懿、蔡智洋、邱承飞

联系电话：0755-23835190

传真：010-60833504

（四）联席主承销商：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欧阳程、宋雁翔、李晨毓、郭明

联系电话：0755-23914957

传真：010-65608445

（五）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 年第一期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